关于人民陪审员任命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2023年11月3日天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任命丁伟等139名同志为天台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。根据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现对任命的139名人民陪审员名单予以公告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丁伟、王式利、王钢斌、王敏敏、王婉如、帅文武、叶传峰、叶红阳、叶盼、付式秋、邢余明、朱小虎、朱杰、齐晓燕、齐健名、汤天义、汤巩明、汤鹏、许式伟、许财妹、许君、许玫瑰、许国英、许学敏、许盼良、孙炜、孙颖洁、杨松彬、杨惠芳、何秉方、何思颖、何晓莉、余先锋、余利红、余昌苗、余囿征、余娅君、沈淑敏、张勇（始丰街道）、张勇（石梁镇）、张淑雅、张富汝、张德存、陆斌彬、陈天理、陈书军、陈立秋、陈圣强、陈伟贞、陈孝凑、陈言灯、陈阿慧、陈青玲、陈林阳、陈胜利、陈晓倩、陈爽、陈皖彬、陈媚媚、陈慧娟、陈熹、范允乐、茅文君、金沁阳、金岳、金梦霞、周方灿、周用行、周兴来、周志平、周泓吟、周香玲、周敏强、庞仁华、庞正伟、庞正虎、庞东升、庞刚云、庞茂荣、庞秋华、庞俊、庞根茂、庞颂霞、郑军委、郑羽岚、郑灵明、赵灿华、赵杰群、赵宗亭、胡广萍、胡飞云、胡文飞、胡旭峰、胡凯峰、胡袁迪、俞根英、施苏阳、施琦、闻武荣、洪昌坤、洪薇蓓、袁玲飞、夏坚辉、夏秀华、夏春华、夏峰、夏雪英、徐府、徐雷震、徐霞、奚奇来、翁丙松、梅君卿、曹晓鹰、崔灵仙、尉惠娟、葛文辉、蒋冰之、蒋剑锋、谢秀韩、谢俭孝、裘小华、裘叶灶、裘周婵、裘鑫欣、赖卫东、鲍先补、褚晓珠、褚晓静、褚银银、蔡剑、潘日田、潘晓丽、潘敏笑、潘鹏、戴少江、戴显平、戴爱平、戴烟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天台县司法局

2023年11月21日